

醫技人員外補師(三)級醫事人員甄選要點

甄選科別：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藥師或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放射師或營養師或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或呼吸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或麻醉護理師，並任該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職稱之醫事人員。

錄取名額：若干名。

工作項目：與本身取得專用職業證書相關臨床醫技工作，需配合輪班，必要時需也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

報名資格條件：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曾於公立區域級教學醫院 1 年或地區級教學醫院(含)以上臨床工作 2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及未具雙重國籍者。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郵寄 302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人事室)。

報名期限：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需檢附證件：

- (一)相關資料影本 A4 直式橫書格式列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並依序整理附件，為利審查作業，請勿封訂裝冊，未依規送件視為不合格，不得參加甄審。
 1. 報名表、具結書、授權書、甄選成績評核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5. 國家檢定合格師級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6. 最近五年考績證明。
 7. 近五年(104.08.01~109.7.31 止)獎懲證明。
 8. 服務證明及其他可加分依據(如醫學會或醫策會與業務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
- (二)初審合格者，另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e-mail address : M00224@hch.gov.tw , 03-6677600 轉 531045。

送件前請自行檢視，並依序整理相關資料影本(A4 直式格式列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所送資料未完整或規格不符即不予參加甄選。

※為利審查作業，請勿封訂裝冊，未依規送件視為不合格，不得參加甄審

- 報名表（正楷整齊書寫）黏貼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一張
- 具結書（正楷整齊書寫）
- 授權書（正楷整齊書寫）
- 甄選成績評核表（正楷整齊書寫）

附件：

- 1. 身分證(正反面)
- 2. 最高學(經)歷證明
- 3. 相關師級證書(正反面)
- 4. 考試院考試(檢覈)及格證書
- 5. 近五年考績證明
- 6. 服務證明
- 7. 獎懲證明
- 8. 其他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